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附設幼兒園一〇八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08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3足歲至5足歲幼兒，

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1) 3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2) 4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2014/9/2-2015/9/1)

(3) 5足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2013/9/2-2014/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登記時間：108年3月25日-108年3月29日，週一至週五8：30~11：00；
下午2：30~4：00。

(二) 登記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三) 本次招生分為2階段錄取：

1. 第1階段（錄取需要協助幼生、5足歲大班幼生）招收班級數和招收名額：

(1) 幼兒與父母之一方需設籍於台中市轄區內之同一戶籍，報名時需檢附

A. 最新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記錄影本。

(2) 混齡班：滿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4班(每班30人)。

(3) 預計57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本園直升幼兒人數及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人數後為準，如人數有變動會另公告於順天國小校網。

(4) 如報名者非幼兒之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則需填寫委託書始得報名。

(5) 抽籤時間：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

(6) 抽籤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7) 錄取生報到日期：108年3月30日下午4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4時20分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8)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幼兒園公告欄、校門口公告欄、順天國小校園網站公告區。

2. 第 2 階段

- (1) 幼兒與父母之一方需設籍於台中市轄區內之同一戶籍，報名時需檢附
A. 最新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健康手冊內預防接種記錄影本。
- (2)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一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一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 (3) 如報名者非幼兒之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則需填寫委託書始得報名。
- (4) 抽籤時間：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 (5) 抽籤地點：幼兒園辦公室(如遇校舍補強工程期間將於校網另公告抽籤地點)。
- (6) 錄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7)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幼兒園公告欄、校門口公告欄、順天國小校園網站公告區。

3. 第 3 階段：如第 2 階段招生結束後仍有缺額，則開放第 3 階段招生。

- (1) 招生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招生額滿為止。
- (2) 本階段得招收非設籍本市及非本國籍幼兒，非設籍本市幼兒需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非本國籍幼兒需檢附幼兒之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3) 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為本國籍則需檢附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為外國籍需檢附與幼兒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留影本供本園留存輸入幼兒管理系統相關資訊使用。
- (4) 如報名者非幼兒之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則需填寫委託書始得報名。
- (5) 因此階段已過台中市公立幼兒園統一招生期程，本階段若有名額依報名

先後序順錄取，如名額小於該時刻報到人數，則另訂時間抽籤辦理。

(6) 此階段錄取幼兒，報名時即需同時繳交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影本。

(7) 如本階段已無可招生名額，依登記時間先後羅列為備取順序。

4. 各階段備取生效力持續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記錄影本，第三階段之外籍生需繳驗護照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一)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父母一方與幼兒需設籍本市同一戶籍，105年9月1日前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招生順序：

(一) 第1階段招生順序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5)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二) 第2階段招生順序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第1階段未錄取之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第1階段未錄取之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3) 第1階段未錄取之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4)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5)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6)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7)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9)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0)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1)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2)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三) 各園辦理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六、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08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

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第1階段自108年3月23日至108年3月30日；第2階段自108年3月31日至108年4月13日)。

- 七、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108年3月30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 八、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九、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 十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十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各階段登記時間結束前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三、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四、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五、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六、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十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八、經第1、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1、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九、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招收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二十、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5 時三十分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1、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2、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3、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5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二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